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92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公用”或“公司”）及其发行的“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 江公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23 日，东方金诚对江北公用及“23 江公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 江公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2 月 6 日，江北公用发布了《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合同期限届满，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等工作。审计机构变更程序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公告称，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正常经营活动下的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江北公用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江北公用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3 江公 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